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17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韶关市中心支行”)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年,韶关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条例》《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办发〔2017〕95号)《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银办发〔2017〕1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6〕120号)文件精神,以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促进中央银行服务公开透明,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信息公开常态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公开信息。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由韶关市中心支行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保密部门提供保密意见，法律事务部门提供法律保障，各部门共同参与。遵守主动公开时效性和准确性要求，确保需主动公开的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形成了更新及时、内容准确、的信息公开常态工作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

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丰富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上级行工作部署，重点做好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指标数据、重大金融改革举措的宣传解读，加大宣传和解读力度。同时，围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以及金融服务社会民生等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加大对金融法律法规、支付清算体系、金融科技与信息安全、纪念币兑换网上预约试点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信息的公开和宣传，增进地方政府和公众对经济金融工作及中央银行工作的理解支持。

三是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拓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拓宽主动公开的渠道和内容，使公众能方便地获取各类信息。以官方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及时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以电视报刊、自主研发的金融知识宣传综合服务平台终端机、宣传册、宣传栏、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网站及微信平台为抓手，多渠道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方便、快捷获取信息。配合市政府做好“红黑榜”发布工作，将辖区长期拖欠贷款不还的企业名单，交韶关市创文办定期向社会发布。并通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金融形势分析会、政策宣讲会等渠道公开政务信息。

四是加强建设，保障公众合法权益。主动加强对外沟通，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与新闻宣传工作联动机制，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提高服务意识。2017 年组织一次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

兼职人员的业务能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从源头上防范失泄密事件发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档案齐全、归档及时、整齐有序、查阅方便；加强对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及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2017年，我中心支行收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来的公民何成家的2次政务公开申请，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及相关业务处室的指导下，韶关市中心支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了该申请，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韶关市中心支行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履职业务信息

履职过程中符合公开条件的工作动态、金融数据、计划总结、会议活动等信息。

（四）信息公开年报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会议形式

通过金融形势分析会、金融机构联席会议等方式公开。

（二）其他形式

一是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工作要求，组织辖内各支行定期、及时公示执法信息，公布办公室政务（工作）动态类信息，2017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007 条。二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涉及重大金融改革举措、金融服务社会民生等政策措施等。三是通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金融形势分析会、政策宣讲会等公开政务信息。四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017 年，通过电视、报刊等方式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12 次。五是通过中心支行办公场所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公告栏、公开栏及时公开信息。六是通过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网站、微信平台和金融知识宣传综合服务工作平台终端机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宣传金融信息。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 年，韶关市中心支行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次，均已及时答复、同意公开，申请人表示满意。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韶关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韶关市中心支行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韶关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年，韶关市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缺乏处理依申请公开的经验，处理依申请公开存在较大法律风险。下一步，韶关市中心支行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各角色人员间的相互沟通以及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法律培训。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2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2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5.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0
6. 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